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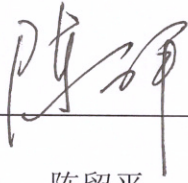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我们不是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我们不是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我们不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我们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我们不是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所列举情形的人员；我们也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并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持任职资格，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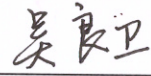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之签字页)



陈留平



何娣



吴良卫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